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 释义与应用

张钦良 李又明 陈建华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Shuilu Baozhuang Weixianhuowu Yunshu Guize

释义与应用

Shiyi Yu Yingyong

张钦良 李又明 陈建华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释义与应用/张钦良等  
编著.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7.4

ISBN 7-114-02634-X

I. 水… II. 张… III. 危险货物运输:水路运输-运  
输包装-交通运输规则 IV. U6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6061 号

责任印制:孙树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释义与应用

张钦良 李又明 陈建华 编

插图设计:陈建华 版式设计:崔凤莲 责任校对:王静红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曙光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张:5.875 字数:158 千

1997 年 5 月 第 1 版

1997 年 5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12.00 元

ISBN 7-114-02634-X

U · 01867

中国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介绍了《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就其总论中的条款及附件的内容作了重点解释和实际应用的阐述。前八章为规则的总论部分，包括总则、包装和标志、托运、承运、装卸、储存和交付、消防和泄漏处理，以及附则；后九章为规则的七个附件和两个附录。并在书后附有规则全文和修订说明。

本书可供港口、航运、港监、商检等部门从事危险品运输和管理的工作人员学习使用，也可供其他运输部门、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船检、海事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参考。

中国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Shanghai Yangtze River Shipping Co., Ltd.

上海外灘郵政管理局

上海外灘郵政管理局

## 编 写 组

组 长 彭翠红  
副组长 张钦良 李又明 陈建华  
顾 问 何永宽  
组 员 (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新民 李风华 张维杰 陈晓兵  
范贵根 吴国鑫 周晶洁 韩萍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1996年第10号

现发布《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一部分  
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自1996年12月  
1日起施行。(附件另发)

部

长

黄镇东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四日

## 序

在我国深化改革、国民经济取得飞速发展的大好形势下,《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一部分 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以下简称《水路危规》已由交通部 10 号令颁布,于 1996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这是我国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方面的一件大事。新的《水路危规》是本着既符合我国国情,又与国际惯例相接轨这一基本精神制定的。本次修订在立法依据、适用范围、危险货物的分类、编号、包装标志、积载、隔离、储存等方面都作了较大的变动,反映了我国多年来在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和国际、国内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水路危规》的实施对确保船舶运输、码头装卸、库场储存危险货物和人员安全,促进和加强我国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将会起到重要作用。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新的《水路危规》,深刻领会其立法意图,了解我国《水路危规》的特点,增强贯彻执行《水路危规》的自觉性、能动性,由多年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科研和教学工作并具有丰富经验的港、航、科研和大专院校的专家、教授和管理人员编写了《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释义与应用》一书。本书以《水路危规》的条文解释为主,重点突出、深入浅出,结合实际。既有国内危规特殊性的解释,又有国际危规一般性的阐述;具有可操作性和适用性的特点,对广大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管理人

员、大专院校的学生、科研和教学人员、港务(航)监督、外贸运输、法律工作者来说是一本很有价值的参考书和培训教材。

我热烈祝贺《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释义与应用》一书的出版。我相信,它的问世对我国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立法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对保证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加强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将起到重要作用。

張永昌



## 前 言

《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是我国船舶运输包装危险货物的法律依据。从开始制订至完成,历经了14个年头,可见这部规则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这部规则,深刻领会其立法意图,传授我国的运输实践经验并与国际先进管理水平接轨,提高管理水平,保障运输安全,在交通部水运管理司的直接领导下,组织了多年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科研和教学工作并具有丰富经验的港、航、科研单位和部属高等院校的专家、教授和管理人员,编写了本书。

本书按照规则的顺序,逐章逐条地进行释义,并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际应用和可操作性。

本书不仅可作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管理人员提高业务和更新知识及上岗人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供大专院校学生、科研和教学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参考。

本书在分工编写的基础上,邀请了部分专家与编者一起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作了修改和补充。但从实际出发,仍保留了原作者的风格和特点。

本书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李又明(第一、十五章);范贵根(第二、七、八章);呈国鑫(第三、四章);张维杰(第五、六章);韩萍萍(第九章);陈晓兵(第十章);马新民(第十一章第一、二、四节);张钦良(第十一章第三、五节;第十二章);李风华(第十三章);陈建华(第十四章);周晶洁(第十六、十七章)。

全书由张钦良统稿。

在本书的编写、审定过程中,得到交通部水运管理司、人民交通出版社的指导,以及各大港口港务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

谢。

本书虽经集体讨论、修改定稿，由于时间仓促、任务紧迫，再加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有不足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7.2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制订《水路危规》的目的和法律依据	1
第二节 《水路危规》的适用范围	3
第三节 危险货物的定义和分类	4
第四节 运输各方的职责范围	11
第二章 包装和标志	13
第一节 包装类别	13
第二节 包装检验	14
第三节 包装要求	22
第四节 危险性标志	23
第三章 托运	26
第一节 单证	26
第二节 装过危险货物的空容器	29
第三节 可按普通货物运输的危险货物	30
第四章 承运	31
第一节 船舶应具备的条件	31
第二节 船舶在航行、停泊、装卸时应遵守的规定	32
第五章 装卸	35
第一节 装卸危险货物的场地	35
第二节 必需的单证	36
第三节 专业人员	36
第四节 安全装卸要求	37
第六章 储存与交付	40
第一节 储存	40

第二节	交付 .....	41
第七章	消防和泄漏处理 .....	42
第一节	消防 .....	42
第二节	泄漏处理 .....	42
第八章	附则 .....	44
第九章	各类危险货物引言和明细表 .....	45
第十章	危险货物标志 .....	50
第十一章	包装型号、方法、规格和性能试验 .....	60
第一节	危险货物包装 .....	60
第二节	危险货物包装方法 .....	62
第三节	包装规格 .....	64
第四节	包装标记 .....	69
第五节	包装的性能试验 .....	72
第十二章	积载和隔离 .....	87
第一节	船舶积载 .....	87
第二节	隔离 .....	91
第三节	实际应用 .....	97
第四节	港区危险货物的积载和隔离 .....	100
第十三章	可移动罐柜 .....	104
第一节	有关可移动罐柜的定义和分类 .....	104
第二节	可移动罐柜的批准、试验和标记 .....	106
第三节	除第2类以外的适合于可移动罐柜和公路罐车 运输的物质品名表 .....	108
第四节	可移动罐柜的一般操作要求 .....	110
第十四章	中型散装容器 .....	117
第一节	中型散装容器(IBC <sub>s</sub> )的定义 .....	117
第二节	适用于各种类型IBC <sub>s</sub> 的一般要求 .....	119
第三节	各中型散装容器的具体要求 .....	124
第四节	适合中型散装容器装运的物质和特殊要求 .....	130
第十五章	危险货物鉴定表和危险性优先顺序表 .....	133

第一节	危险货物鉴定表·····	133
第二节	危险性优先顺序表·····	145
<b>第十六章</b>	<b>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应急措施·····</b>	<b>148</b>
第一节	应急措施表的组成·····	148
第二节	应急措施表的查法·····	154
<b>第十七章</b>	<b>危险货物事故医疗急救指南·····</b>	<b>155</b>
第一节	医疗急救指南的组成·····	155
第二节	化学物品急救用表的查法·····	160
<b>附件一</b>	<b>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b>	<b>161</b>
<b>附件二</b>	<b>《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修订说明·····</b>	<b>175</b>

#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是《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以下简称《水路危规》)的纲领性部分,它起着统帅和指导以后各章各节的作用。共有4节条文,内容包括:制订《水路危规》的目的和法律依据;《水路危规》的适用范围;危险货物的定义和分类;涉及运输各方的职责范围。

## 第一节 制订《水路危规》的目的和法律依据

### 一、制订《水路危规》的目的

第一条指出:“为加强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保障运输安全,防止事故发生,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制订该规则的。

1972年我国交通部、铁道部两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简称《危规》)早已不适应国内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发展的需要。

首先,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化,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对外贸易大幅度增长,新的化工产品和数量日益俱增,危险货物在整个运输结构中的比重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原《危规》中所列的危险货物品种远不能满足形势发展的需要。

其次,原《危规》是在原《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了水路运输的要求制订的,适用于铁、公、水路运输。由于水路运输情况远比铁路运输复杂,特别是近几年出现的集装箱、散装化运输的新形式,直接威胁着船舶、码头及人员的安全,加大了水运危险货物管理的难度。因此,原《危规》远不能满足水路运输的要求。

第三,目前我国面临着日益发展的内贸转外贸或外贸转内贸

的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新形势。1982年,我国在国际航线上开始执行《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以下简称《国际海运危规》)。该规则目前已被大多数国家直接或间接地采用,成为海上危险货物运输的基本法规。而我国国内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执行的《危规》与《国际海运危规》相比,在分类、标志、包装和隔离等方面要求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异,给运输和管理造成诸多不便。

因此,为加强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保障运输安全,防止发生事故,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交通部从1982年开始着手制订一部新的既适合我国国情又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水路危规》。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新的《水路危规》的内容,除了体现我国多年来在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研究的最新理论成果以及实践经验外,还必须吸取国际上相关公约、规则及建议案,例如《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国际海运危规》及其修正案、联合国“橙皮书”及其修正案以及其他国家相应规章等在这方面的最新进展,以便与国际接轨。使这部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更科学、更完善,使其能切实保障运输安全,起到防止事故发生,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

## 二、《水路危规》制订的法律依据

第一条还规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制订本规则。”可见制订本规则的法律依据包括两个方面:

1. 我国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它们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国务院《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标准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6944《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12268《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4371《危险货物运输爆炸品分级程序》,GB14372《危险货物运输爆炸品分级试验方法和判据》,GB190《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2463《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交通部标准

JT00017《公路、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基本要求和性能试验》等。

2. 国际公约、建议案和规则,如:《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74),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以下简称联合国“橙皮书”),《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国际海事组织《港口安全运输、装卸和储存危险货物建议案》(IMO港口建议案)等。

## 第二节 《水路危规》的适用范围

###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货物的船舶运输、港口装卸、储存等业务”。这就是说,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包括沿海和内河)、码头以及陆域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公司或其代理人和装卸、储存的企业或个人,不论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还是中外合资企业、外资独资企业、无论位于经济特区、沿海经济开发区,还是位于内地,无一例外,都必须遵守本规则的一切规定。

### 二、除外条款

应该指出,本规则不适用于国际航线运输(包括港口装卸)、军运和散装危险货物运输。

1. 国际航线运输应指至少涉及到国际间两个国家港口间的危险货物运输,在这方面,我国从1982年10月1日开始执行《国际海运危规》,并且于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该危规的第二十七套修正案。

2. 关于军运,系指军事贸易、救灾抢险、军队调动、战争等情况下的危险货物运输,这方面的运输,除按照交通部文件(1985年)交海字1319号《关于军贸危险品包装检验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外,还应按照军队方面的有关规定进行。



3. 散装危险货物应指散装于散货船的船舱中,并且按重量吨来交接的危险货物。它们包括:固体散装危险货物、散装液体危险化学品和散装液化气体物质。在国际上,就船舶运输而言,分别制订了《固体散装货物安全操作规则》(BC 规则)、《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和《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BCH 规则和 IBC 规则)、《散装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和《国际散装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GC 规则和 IGC 规则)等,对运输船舶的构造和设备以及操作提出了最低要求,以确保船舶运输安全。另外,国际航运公会还编制了《油轮安全指南》(化学品篇)等,为有关散装液体化学品安全操作提供相应的数据资料。在我国,中国船级社制订了《散装运输液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和《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正在制订《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二部分——水路散装液体化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还应该指出,在国际上,固体散装化学品运输是纳入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范畴的,因此,也受《国际海运危规》的制约。也就是说,对于固体散装化学品的运输,除受《BC 规则》的约束外,还受《国际海运危规》的控制。也许正因为如此,国际海事组织将《BC 规则》合并于《国际海运危规》的补充本中。但是,我国的《水路危规》中不包括固体散装化学品运输的内容。看来,还要制订专门的国内的有关固体散装化学品水路运输的规章以确保运输安全。

### 第三节 危险货物的定义和分类

#### 一、危险货物的定义

什么叫危险货物呢?《水路危规》在本条中用叙述性的手法将危险货物定义为“凡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特性,在运输、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毁损而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均属危险货物。”这一段文字来源于 GB6944《危险